

主旨:

請取回單程證審批權及減少配額！

沒經審查的單程證人士，港府如何保證他們是香港需要的人力資源？甚至連他們自己也不了解香港的生活文化及社會環境。如無學歷人士，在香港只找低階層勞動工作，卻要應付高生活支出，最後還是要申請援助，無法獨立生活。他們既增加社會負擔，亦令自身生活質素下降，甚至製造家庭悲劇，這些例子實在太多太多…更遑論取得單程證的長者人士！不要再以家庭團聚為藉口，因他們可以在強大的中國團聚啊！香港人及香港政府無責任為團聚的家庭承擔他們帶來的社會問題！政府有絕對的責任進行把關，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為香港篩選有獨立生活及工作能力的人才！

《基本法》第 22 條已經清楚訂明，「……中國其他地方居民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換言之，香港政府參與審批權並無違反基本法，而就配額數目提供意見，更具法理的基礎。事實上，一個地方擁有自己移民審批權，可以決定那些人可以入境定居，是國際慣例及常識。

綜觀目前本港社會的情況，例如生活環境質素以至交通和道路系統的負荷，香港的人口承載力已近極限。但很可惜，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偏偏逃避這個城市可以承載多少人口的重要問題，特區政府更沒有將人口及房屋需求作一併討論，絕對是一大敗筆。控制人口增長，減少單程證配額，可減少未來的房屋需求，減少威脅郊野公園的機會。

自從新移民綜援終審官司後，未住滿 7 年申請綜援的個案迅速增加。現時單程證制度輸入福利需求是港人對新移民不滿的其中一個原因。一般國家都希望移民可以帶來好處，而不是成為負擔。就算基於家庭團聚，很多國家也加入財政審查，以確保移民入境後可以財政獨立地生活。香港其實都有這道防線，任何國籍人士(除了單程證人士)申請來港，即使是來自台灣或新加坡的華人，就算基於團聚原因申請來港，申請時亦需證明能在香港獨立生活。但這道防線的缺口，就是香港並沒有參與單程證審批。

所以，我鄭重要求，應在單程證審批加入財政獨立審查，以確保新移民能財政自給自足地在港生活。若想真正幫助未能適應在港生活的新移民，更佳做法是讓他們取回大陸戶籍，返回大陸生活。